



24152034538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50923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2509237

样品名称：____ 污水

委托单位：____ 山东众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____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山东众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周春明	联系方式	13061172769
任务地址	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米山路289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5年9月20日	检测日期	2025年9月20日~2025年9月26日
样品名称	污水		
检测结论	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15581-2016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5年9月21日		
说明	氟化物、挥发酚、全盐量、氯化物、硫酸盐无限值, 不予判定。		

批准: 朱玉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卫红芳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509599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浅黄 无味不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 (各约 1L)、1 (约 500mL)、2 (各约 200mL) / 3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 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	4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5mg/L
总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20mg/L
总镍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06mg/L
活性氯	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 现场测定法	HJ 586-2010 附录 A	手持余氯测试仪 MI-6F	0.04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1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里叶变换红外分光光 度计 IRAffinity-1s	0.06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
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1mg/L
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	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1mg/L
全盐量	重量法	HJ 51-2024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电子天平 FA2004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G6	25mg/L
氯化物	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滴定管 25mL	10mg/L
硫酸盐	铬酸钡容量法	CJ/T 51-2018	滴定管 10mL	20mg/L
判定标准	GB 15581-2016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间接排放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总排口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4	6~9	符合
	化学需氧量, mg/L	32	≤250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24	≤70	符合
	氨氮, mg/L	3.06	≤40	符合
	总氮, mg/L	15.9	≤50	符合
	总钼, mg/L	0.0264	≤5	符合
	总镍, mg/L	0.00006L	≤0.05	符合
	活性氯, mg/L	0.08	≤0.5	符合
	总磷, mg/L	0.48	≤5.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17	≤10	符合
	氟化物, mg/L	0.86	/	/
	硫化物, mg/L	0.01L	≤0.5	符合
	挥发酚, mg/L	0.01L	/	/
	全盐量, mg/L	769	/	/
	氯化物, mg/L	234	/	/
	硫酸盐, mg/L	179	/	/
说明	1. 水温为 24.0℃; 2. 企业提供流量为 200m³/d; 3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==本报告结束==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